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精准防贫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3

已审核，同意发布

孟研研
2025年2月5日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沃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精准防贫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3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沃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有关说明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精准防贫保险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精准防贫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3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精准防贫保险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 万元
- 5、最高限价：50 万元
- 6、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对示范区范围内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提供防止因病、因学、因意外等因素造成的返贫致贫保险服务业务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一年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7日08:30至2025年2月12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2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请潜在磋商供应商注意查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重要提示：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参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

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监督单位：新乡平原示范区财政局：0373-7553110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孟琳琳

联系方式：15516519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沃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1 号院 2 单元 3 楼东户

联系人：孟果

联系方式：1330371197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果

联系方式：13303711978

沃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精准防贫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沃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1号院2单元3楼东户 联系人：孟果 联系方式：13303711978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孟琳琳 联系方式：15516519111
5.	预算金额	采购最高限价：50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一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出具保单和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13.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购买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无需现场提交；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9.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介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无需现场提交；
2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投标样品	无
22.	关于磋商现场演示	无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24.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员数量：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来源：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6.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0.75万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2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磋商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磋商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磋商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最终（或三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

		判、澄清) 6、供应商应在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与磋商过程及规定时间进行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部门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33.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沃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2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

1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本项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3 未按本章第17.1项要求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1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1.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6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21.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1.7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8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9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21.11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2名，共3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在线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形式，由其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个人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或服务期不明确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或服务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磋商供应商排名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方式进行招标。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报价供应商在评标时的澄清、补充等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此合同为合同样本，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需求：（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既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又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约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两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七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七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约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有关说明

保险模式方案

保险模式：

①**保障对象**：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享受政策对象人员（含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新乡平原示范区范围内的常住居民，脱贫户、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因其他原因致贫、返贫的农村居民，如需享受防贫保险需按程序认定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②**保费**

参保人数 人，每人 元，总保费 元。

③**保障期限**：防贫保险的保险期限，以双方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开始，保障期限为一年。

④**补偿标准**：

（1）**因病**：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等各类补偿后仍需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具体标准如下：

以自付医疗费用5000元为起付线，医疗费用赔付区间以入院时间为节点，承保机构对保障对象在保险期间入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超出起付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全额按照阶梯式比例进行理赔，其自付费用中5000元以内部分(含5000元)以30%比例赔付5000元-10000元(含)部分以60%比例赔付，10000元-20000元(含)部分以70%比例赔付，20000元以上部分以90%比例赔付。

对新纳入监测对象，从纳入系统之日起，追溯之前半年内的入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

起付线（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自付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	最高赔付 限额
5000元	5000元以下（含5000元）	30%	5万元
	5000元以上--10000元（含）	60%	
	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	70%	
	20000元以上	90%	

（2）**因学**：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考取全日制学历教育高中或大学的，凭录取通知书按学费数额给付一次性补助金。具体标准如下：

对经核实，相应费用超出起付线3000元以内(含3000元)部分以100%比例补助3000元-5000元(含)部分以80%比例补助。

起付线（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教育金支出	补助比例	
3000元	3000元（含）以下	100%	
	3000元--5000元（含）以下	80%	

（3）**因灾**：因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雷击、旱灾、洪水、龙卷风、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等)、火灾、意外事故等原因致保障对象家庭造成人身伤害和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损失，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是造成家庭财产损失的。以1万元为起付线，家庭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扣除1万元起付线理赔，超出部分在1万元以下的，按40%比例赔付；1万元(含)至3万元的，按60%比例赔付；3万元及以上的，按80%比例赔付，最高不超过3万元。

起付线（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家庭财产损失金额	赔付比例	最高补助限额
10000元	10000元以下	40%	3万
	10000元（含）--30000元以下	60%	
	30000元（含）以上	80%	

（4）因意外事故防贫保障。经相关部门履行程序后，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发放防贫保险金：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灾办法发放；二是因住院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病防贫办法发放。

（5）其他因素。根据其突发状况原因，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调查核实后，召开由甲、乙双方代表、及所在乡镇代表组成的联席会议研究后，对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予以适当救助。每户最高限额不超过 2 万元/年。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服务期、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表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表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若干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1、2、3标段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55分)	综合评价 (2分)	投标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专业能力 (20分)	聚焦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设定保险保障，对监测对象有针对性地进行扶持和救助。 1、防贫保险相关产品制度文件健全的最高得12分，每提供1项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制度文件） 2、提供2022年度以来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或中国银保监会确认的偿付能力状况表，综合偿付能力210%以下的不得分，210%以上及210%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2022年以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评分，评分小于85分的不得分，大于等于85分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辩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执行能力 (14分)	1、公司同时具有开展防贫保险相关产品服务业务能力的最高得6分，每具备一项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提供公司相关结算系统截图、该险种在保监部门的审批表或备案表） 2、2022年以来，公司开展防贫保险业务，每承接一个市、县、区得2分，最高累计8分。（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科技服务手段 (4分)	1. 公司县支机构配备专门的查勘车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车辆照片及有效期内的行驶证） 2. 公司是否拥有移动查勘、手机APP等线上运营先进服务手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特色服务 (15分)	1、2022年以来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慰问脱贫户或防返贫监测户或帮扶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低收入人群等困难群众的得5分；（提供相关的照片或有关媒体报道的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公章） 2、针对防贫保险拟采取的服务措施及增值服务，服务方案的契合度高、针对性强、具体性全、时效性好得10分；服务方案的契合度较高、针对性较强、具体性较全、时效性较好得6分；服

		务方案的契合度、针对性、具体性、时效性都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35分)	投保、理赔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投保、理赔方案等内容详细周密、全面、合理的得10分；投保、理赔方案等内容较详细周密、全面、合理的得6分；投保、理赔方案等内容基本周密、全面、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赔付时间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赔付时间承诺从时间，金额等方面十分合理的得10分；基本合理的得6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设置的专门服务团队综合评比。团队协作能力强，任务分配合理，任务完成质量高，解决方案完美的得15分；团队协作能力较强，任务分配较合理，任务完成质量较高，解决方案较完美的得8分；团队协作能力、任务分配、任务完成质量、解决方案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标 部分 (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二、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

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磋商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3、在服务期间，服从采购人协调，保证不因项目个别内容的调整或特殊情况造成工期延后而进行索赔。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委托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5、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现我方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6、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7、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承诺：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七、信用记录查询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附：网页截图

八、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商务标部分

附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十、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一、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质 量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4、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十二、磋商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